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21〕411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下达 2022年度用水计划和定额指标的通知

各计划用水户、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以及《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用水计划指标和定额管理工作，促进节约用水，现就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确定与下达

（一）用水计划。2021年12月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下达下一年度各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在我市主要媒体、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并由供水企业通过告知函等书面形式

通知用户。原计划用水户用水指标不变，新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本年度月平均用水指标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用水量的 1.3 倍核定。各计划用水单位可在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官网“节水事项查询”专栏中查询本单位用水计划指标。2022 年度的用水计划指标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超计划用水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

（二）用水定额。结合本市实际，2022 年度我市基建用水户试行用水定额管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根据《厦门市主要工业及生活用水定额》（DB3502/Z5016-2016）标准，结合建筑施工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基建用水户建筑施工的用水定额基数为 1 吨/平方米，根据用水户的施工面积核定用水户的年度用水定额总量，实行年度用水定额总量管理，试行期间超定额用水暂不实行累进加价。

二、关于用水指标调整

（一）申请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计划用水单位具备以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1. 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2.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等发展需要；
3. 按规定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该事项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查询有关办理事宜及表格下载请登陆我局或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

（二）调整分月指标

用水季节性强、淡旺季明显的用水单位，可根据用水情况向我局水务处申请调整分月指标，调整后的年度指标总量不变。

（三）用水计划指标调整后的生效时间

申请在当月 20 日之前审批通过（以我局发出的指标许可决定书为准，下同）的，次月起生效；在当月 20 日之后审批通过的，次次月生效。

三、关于超计划定额用水量复核

计划用水单位因以下情况导致产生超计划定额用水量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水务处申请复核，经复核属实后，相应的用水量不计入超计划定额水量。

（一）抢险救灾、消防、军事演练以及其他临时公益性、应急性用水；

（二）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管网破损，水量漏失，事发后立即采取止损措施，并及时修复；

（三）厂房搬迁或用水单位发生变更第一个抄表周期内无法办理增加用水指标申请或新核定的指标尚未生效；

（四）计划用水单位转变为非计划用水单位之后仍有产生的超计划加价水量。

（五）其他非用水户主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产生超计划（定额）用水量，且事后已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水资源浪费。

各计划用水单位要加强日常用水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异

常用水情况，增强节约用水的意识和自觉性，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共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



(此件主动公开)